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、埃政府间经济、 科学技术合作和贸易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，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间的经济、科学技术合作和贸易关系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成立中、埃政府间经济、科学技术合作和贸易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委员会”）。

## 第 二 条

联合委员会职能如下：

- 一、回顾和检查中、埃双方在经济、科学技术合作和贸易领域的协议的执行情况；
- 二、研究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经济、科学技术合作和贸易的可能性；
- 三、提出和考虑有关两国间经济、科学技术合作和贸易的建议。

## 第 三 条

联合委员会由双方指定的成员组成。

## 第 四 条

联合委员会每年会晤一次，轮流在北京和亚的斯亚贝巴举

行。联委会由东道国一方的主席主持会议。

会议的日期和议程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### **第 五 条**

联合委员会每次会议的成果将载入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。

### **第 六 条**

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工作语言为英语。

### **第 七 条**

除在会议期间由东道国提供当地交通、有关文书事宜和其它会议便利以外，各方将负担各自在休会和会议期间的一切费用。

### **第 八 条**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可予修改，或应一方的要求而终止。如果终止，本协议将在缔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定后六个月期满时失效。

本协议于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**周小川**

(签字)

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

共和国政府代表

**阿克利卢·阿弗沃克**

(签字)